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鼎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中鼎集团已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中鼎集团	是	54,000,000	2012年11月28日	2017年7月20日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.6%
合计		54,000,000				9.6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中鼎集团所持公司5400万股股票的质押，主要是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形成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相关银行贷款已到期归还，中鼎集团所持公司5400万股股票的质押已解除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鼎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62,579,1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.57%，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70,2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6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22日